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或“公司”）本次控制权变动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

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4日和2021年6月7日，承立新与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分别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承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4,26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转让给济宁城投。

本次协议转让前，济宁城投不持有公司的股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持有公司14,268,800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00%。承立新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1年6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4元，每10股转增股份3股。该次权益分派完毕后，济宁城投持有发行人18,549,440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00%。承立新持有公司76,847,680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9.00%。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7月14日和2021年7月26日，济宁城投与恒润股份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74,129,541 股股票，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公司 92,678,981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7.33%，承立新持有公司 76,847,68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2.66%。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济宁城投有权提名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前述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向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股份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济宁城投	18,549,440	7.00%	92,678,981	27.33%
承立新	76,847,680	29.00%	76,847,680	22.66%
周洪亮	23,719,280	8.95%	23,719,280	6.99%
其他股东	145,875,600	55.05%	145,875,600	43.02%
合计	264,992,000	100.00%	339,121,541	100.00%

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变动已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由承立新变更为济宁城投，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承立新变更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